

武城真相

● 第 2 期 ● 2011 年 11 月 7 日

用海外电子信箱给 freeget.ip@gmail.com 发电子邮件，10 分钟内会拿到几个 IP 地址。突破网络封锁，访问明慧网 www.minghui.org 了解更多真相！

瑞典法轮功学员获国王颁奖

【明慧网二零一一年十月十九日】（明慧记者何平斯德歌尔摩报道）二零一一年十月十七日上午十一点半，在瑞典王宫皇家书房内，举行了二零一一年“国王卡尔十六世古斯塔夫奖”颁奖仪式。今年“国王卡尔十六世古斯塔夫奖”分为“新创业者先锋荣誉奖”和“新创业者奖”两个奖项。“新创业者先锋荣誉奖”，是表彰在瑞典已创立公司一段时间、有移民背景的瑞典人，通过辛勤工作进而使公司收益不断增长的创业佼佼者。

瑞典国王卡尔十六世古斯塔夫亲自到场，分别向来自希腊的瓦西柳斯和来自前苏联的维克多利娅两位获奖者颁奖。

今年获此特殊荣誉的瑞典法轮功学员瓦西柳斯，他创立的公司通过销售电信公司的各式电话，和瑞典众多中、小型公司建立了电信伙伴关系，赢得了客户的信任。

瓦西柳斯从一九九八年起开始修炼法轮功，他一直按照法轮功“真、善、忍”的标准做事，他认为他事业的成功源于他修炼法轮功，是“做好事，得好报。”希腊出生的瑞典法轮功学员瓦西柳斯在获奖后，接受媒体采访时表示：“我和我的团队非常高兴接受国王授予的这个奖项。我修炼法轮功，我知道法轮功在中国受到中共政权的迫害。中共把法轮功学员关进监狱、残酷折磨，甚至被迫害致死。中共政权还把炼法轮功的人污蔑为愚昧无知。但是在瑞典，今天国王亲手发给了我这项作为勤奋与智慧企业家榜样的奖项，而我作为一名法轮功学员接受了这项荣誉，这足以戳穿中共的谎言宣传。”

瑞典其他报纸与网络媒体也对获奖者瓦西柳斯进行了多方面的采访及专题报道。◇



荣获国王“新创业者先锋荣誉奖”的法轮功学员瓦西柳斯在颁奖仪式上

《刑法》第三百条根本不适用于法轮功

目前中共控制的公检法系统野蛮地把《刑法》第三百条生硬地套在法轮功学员身上，其实是完全错误的，律师界对此已做出了清晰的辩护说明。

1、法轮功不是“邪教”

至今中国没有任何一份法律文件认定法轮功是“×教”，而且宗教信仰本身的正与邪根本不应由国家权力来认定。这已是全世界公认的法律准则。

2、法轮功没有组织

说法轮功是个“群体”还可以，但法轮功根本没有组织。

法轮功学员都是个人自愿地修炼行为，没有人下命令，也没有人愿意接受其他人的命令，每个人都是根据自己对“真善忍”的理解去修炼，根本就没有什么组织管理。很多人都

是在家里读法轮功的书，自觉提高道德水准，在社会中做好人，有些学员早上到公园里与其他人一起炼功，也没有人规定谁非去不可，也没有人规定谁不能去，所以根本就没有什么组织。

3、构成犯罪的四要素缺乏

中国《刑法》总则中，明确指出构成犯罪要有四个要素，缺一不可：A、犯罪主体（指犯罪者）；B、犯罪客体（指被侵害的对象）；C、主观方面（故意还是过失）；D、客观方面（指犯罪的后果和程度）。其中，犯罪客体对定罪十分重要。比如指控一个人杀了人，那么必须存在一个被杀者，否则罪名不能成立。既然中国现行法律没有给法轮功定性，也就根本不可能找到法轮功学员破坏了哪一个法律的实施，也就是说，不存在

犯罪客体。

既然找不到法轮功学员破坏了哪一条法律法规的实施，扰乱了谁的秩序，又怎么定的罪呢？法轮功学员只是想做说真话的好人，从来没有伤害其他人。这样明目张胆地制造冤假错案，这不是公然执法犯法、草菅人命吗！

用《刑法》第三百条对法轮功学员的所谓“判刑”根本就是在迫害正常的信仰自由、打击善良、助长邪恶，是真正的违法犯罪。◇



莱西

上图为一九九八年六月十四日，青岛莱西法轮功学员在莱西体育场大型集体炼功场面。

《九评共产党》一书真实深刻揭露了中共邪恶本质，截至2011年11月2日止，已有超过一亿五千一十二万中国民众在海外大纪元网站声明退出中共党、团、队。天灭中共邪教，退党、团、队“三退”保命。

山东武城县张恒玉自述一家人遭迫害经历

【明慧网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四日】我是山东省武城县法轮功学员张恒玉，生于一九六五年。我和妻子因为信仰“真、善、忍”，在中共的迫害中，已经被迫流离失所十年，公安和“六一零”等不法人员以所谓“执法”名义，非法通缉我们十年，还上报到山东省公安厅。他们跨省跨区疯狂追捕我，以株连、绑票、扣人质、酷刑等手段，多次对我的家人、亲友和学生进行骚扰、关押、威胁、敲诈。过程中，他们肆无忌惮的执法犯法，不惜动用大量人、财、物力。

二零一一年十月二十日，武城县公安局局长赵君等人又一次绑架了我大儿子张士杰（小宝），并对张士杰刑讯逼供。不法警察扬言：他爹不回来，就不放他。直到十一月一日，张士杰仍被关押。

我被迫害离家十年，一贫如洗，没有任何经济能力管孩子。我儿子张士杰自己贷款做生意，儿媳妇也是刚刚上班，每月要还几千元的利息和房贷，维持生活已经很难了，这次迫害无疑又使困境雪上加霜。

之前，武城县公安局局长赵君、分管迫害的副局长刘明泰和政保科长张瑞军、周天路等人，多次通过我亲戚传口信，逼迫我回去，并无数次对我儿子张士杰、亲友登门或电话骚扰，或叫去询问。张士杰开车出去做生意，警察的轿车尾随盯梢。

张士杰也曾被迫流离失所八年。他曾在二零零八年七月二十九日下午被绑架。当时正值北京奥运前夕，张士杰正在武城县“都市丽人”影楼给客人拍照，武城县老城司法局王凤申（武城县祝官屯谈庄人）带领警察多人非法闯入影楼，说张士杰是“在逃”，并把他暴力绑架到武城县看守所，为首的警察是武城县公安局政保科王栋仁（武城县甲马营乡七七营人）。

当晚九点左右，警察又去影楼非法搜查，还试图绑架其他员工。摄影店被迫停业，几十位客户订单毁约，客户结婚急用的照片、像册无法制作，预约的婚庆主持、摄像、化妆等事宜无法兑现，给客户造成无法弥补的精神伤害。影楼每天经济损失近千元。警察多次到影楼骚扰，致使职工不敢上班。影楼门外和路口，多辆警车、多名警察终日蹲坑监视，也是为了抓我。后来，王栋仁等人又带着摄像机到张士杰租住的楼房，叫“开锁公司”撬开门锁，非法翻抄，走时还叫影楼员工家属掏了五十元钱开锁费。

在看守所，张士杰被戴上手铐和十几斤重的脚镣，脚后跟磨破了。警察夜间刑讯、提审，逼问我在哪，逼问其他法轮功学员的情况，当时警察叫嚣整死张士杰。非法关押一个月后，公安局逼我亲戚给一个银行帐号上打款两万元（可能还多），张士杰才得以释放。

信仰法轮功合法，迫害法轮功违法，基于迫害而扩展的具体行为都是违法或犯罪的，强加的罪名都是诬陷，我们绝不承认。

我从二零零一年秋天被迫流离失所到二零一一年秋天，已经离开家乡十年了，遭受的苦难心酸说不完。目前，我一家和亲友的基本人权与信仰，正在被不法官员以“执法”名义严重侵害，生活、生命随时遭到威胁。希望得到国际社会和正义之士的帮助，制止这场对善良好人的残酷迫害，惩办迫害人权与信仰的不法官员。

近期参与迫害的主要人员：

武城县政法副书记、“六一零”主任尹光波手机：13655349899、办公室：0534-6217610

武城县公安局局长赵君（山东乐陵市人1960年生）手机：13905443280、办公室：0534-6217000

武城县公安局副局长刘明泰（河北故城县半屯乡时庙人）手机：13953400001

武城县政保科科长张瑞军（山东武城县甲马营乡后庙人）手机：13639456567

武城县政保科科长周天路（山东武城县大屯乡贾庄人）手机：13505440256、办公室：0534-6289961



恶警：赵君



恶警：张瑞军

反迫害就是“搞政治”吗？

法轮功遭受迫害已持续十二年。面对国家整部专政机器的迫害，媒体的铺天盖地的诬陷造谣。法轮功学员揭露这场邪恶的迫害，要求“法办江泽民、罗干、刘京、周永康”，“法办迫害法轮功的恶警和凶手”。有的人产生了误解，认为是不是法轮功学员在搞政治。

法轮功学员是修炼人，不贪图世间的名与利，揭露迫害，是为了制止迫害，没有任何政治诉求。法轮功学员冒着生命危险，把法轮功被迫害的真相说出来，省吃俭用自费印成传单送到千家万户，就是为了唤醒善良的民众！这怎么是搞政治呢？中共无端的残酷迫害法轮功，难道法轮功学员喊一声冤也是搞政治吗？！◇

